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函

11243
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

地址：10012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
承辦人：張孟香
電話：(02)23114331-6832
電子郵件：shiang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企字第106190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自106年8月1日起，調高本公司以「媒體」作業之薪資存款戶(發放本薪者)，每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公司提供薪資存款戶每月3次跨行提款及3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之優惠。為提供更優質服務，自旨述日起提高發放類別為薪資、補發薪資、退撫金、退休金、月撫慰金、國科薪資、退役俸、補發俸金或478月退休金等屬「本薪類」之薪資戶每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(不包含使用全國性繳費稅)免收手續費優惠。
- 二、貴公司(單位)長期關愛郵政，謹致最高謝忱，本局將持續提供最熱誠的服務，請繼續給予支持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電話：(02) 23114331轉6832張孟香。

正本：台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副本：

經理 潘 裕 愷 在假

副理

陳敬祥 代行

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柯淑惠

0725/0930

擬：陳閱後於新民網頁公告。

出納 田瑞惠
組長 0720/1002

教師兼 徐平東
總務主任 0721/0852